

债券代码：148123
债券代码：148124

债券简称：22 盐港 G1
债券简称：22 盐港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2 盐港 G1”）、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2 盐港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告了《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进展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整合公司旗下优质港口资产，更好地发挥相关港口资产的协同效应，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股份”或“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同意向盐田港股份转让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运营公司”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日，盐田港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在以下条件满足后实施：

- 1、盐田港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2、深圳港集团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3、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 4、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批准本次交易事宜。
- 5、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 1,001,009.61 万元为依据，与经深圳港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一致，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深圳港集团对港口运营公司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01,509.61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1、深圳港集团已将其持有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的股权和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且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深圳港集团备案。

3、深圳港集团与盐田港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深圳港集团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5、盐田港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未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将整合发行人旗下优质港口资产,更好地发挥相关港口资产的协同效应,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后续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上述交易及后续披露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盐港 G1”、“22 盐港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